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、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《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宝新能源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刘晶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黄玉华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玉华先生工作调整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改派柯海洋先生接替黄玉华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晶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柯海洋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柯海洋

2019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；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

业，2024 年 12 月重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；2025 年 3 月开始为宝新能源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：3 家次。

2、诚信记录

柯海洋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柯海洋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宝新能源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